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胡文琳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96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時值炎熱季節，請貴校於開學後加強預防熱傷害之衛生教育宣導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防護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80124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07年6月26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68377號函（諒達）轉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高溫資訊及請各校加強宣導熱傷害預防措施、緊急處置步驟等，並於108年6月12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62947號函（諒達）轉送衛生福利部製作之衛教資料。
- 三、近期氣溫持續偏高，為預防高溫造成民眾熱傷害，該部製作旨揭衛教資料，可供宣導熱傷害之認識與緊急處置時使用，請提醒所屬教職員工生注意防範；相關資訊請逕至該部國民健康署網站「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」參閱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0>。



四、請貴校運用前揭資料，於開學後進行熱傷害之衛生教育宣導，以及評估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活動，注意高危險群人員身體狀況；如所屬人員出現熱傷害徵兆，應儘速協助其離開高溫環境，並施予緊急處置及送醫。參考資訊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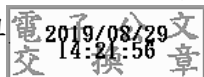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高溫資訊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107年6月15日起，每日17時發布各縣市隔日之高溫資訊，按氣溫高低與延續情形，分為黃燈、橙燈、紅燈3等級，並於當日依實際監測結果進行更新；前述資訊，於該局網站 (<http://www.cwb.gov.tw>)、「生活氣象」APP及Facebook「報天氣」粉絲專頁等處揭露。

(二)衛教資料：有關預防熱傷害宣導單張、懶人包及專文等，可逕至「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pd.moe.gov.tw/article.php?ctid=274>）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預防熱傷害傳播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0>）下載運用。

五、有關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幼兒園交通車載運注意事項等，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督導學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